

中铁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部泡沫混凝土工程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IFB2023-06-28205781

一. 招标条件

本项目由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经理部实施，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 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位于鹿邑县、周口市郸城县境内。标段里程为K91+080~K122+400，全长33.226km（包含长链1.906km）。标段内主要有3座大桥、3座互通立交及1个服务区。其中主线路基共30.213km，占本标段线路的90.9%。软基处理共9.4km（6段），占本标段线路的28.3%。主线桥梁共51座，总长3.622km，占本标段线路的10.9%。涵洞49道（1434.6横延米），通道56道（2058.8横延米）。混凝土总量约26万方，路基填方约566.3万方，路基挖方约38.3万方。互通分别为任集互通、郸城西互通、郸城南互通，服务区为郸城西服务区。

招标范围：中铁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部泡沫混凝土工程施工，拟分为1个标段。具体工程量如下：完成气泡轻质混凝土1900m³。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水电接通，基层清理，水泥及发泡剂等材料进场送检，泡沫土配置、运输、分层浇筑、收面、压光、养护，模板制作安装等；材料场内运输等全部工作。

(2) 实施周期：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之日止。

(3) 其它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中铁广州局注册合格劳务企业的单位或具有符合注册资质的劳务企业，在其企业资质规定的范围内参与项目投标。

(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

(4) 业绩要求：

具有类似施工业绩，投标时须提供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5) 信誉要求：

投标单位信誉良好，诚信度较高，合同履约率100%；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

(7) 所有入围单位若要承揽本项目工程，必须满足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准入要求方可承建工程项目。

四. 招标文件时间安排

预计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7月7日 15点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2023年7月7日15点至2023年7月12日15点

响应截止时间：2023年7月12日15点

投标人澄清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7月17日15点

澄清补遗截止时间：2023年7月20日15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15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5点

评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5点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只接受银行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不得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办理。

需E-mail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在收到投标者单位介绍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和电汇凭证的扫描/传真件后2日内发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7月27日15时前（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经理部商务管理部（如特殊原因无法送达可将正式文件用特快专递在规定时间内寄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 开标

招标人：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经理部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7日15时

开标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李楼乡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濮新高速公路宁沈段V标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公司联系人：彭银杏 电话：13636110918

项目联系人：谢灏 电话：15871826682

电子邮件：472499050@qq.com

户名：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2011010195600001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开户行行号：103100000018